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3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8 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 6 号楼 3 层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64,807,3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13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9,926,0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80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4,881,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24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4,881,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2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4,881,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24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邀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682,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7%;反对 12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5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331%;反对 12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682,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7%;反对 12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5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331%;反对 12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682,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7%;反对 12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5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331%;反对 12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财务决算与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682,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7%;反对 12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5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331%;反对 12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522,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98%;反对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552%;反对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4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威宁医疗 2021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338%;反对 11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6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338%;反对 11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682,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7%;反对 12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5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331%;反对 12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393%;反对 35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6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2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393%;反对 35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6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682,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7%;反对 12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5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331%;反对 12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682,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7%;反对 12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5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331%;反对 12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682,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7%;反对 12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5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331%;反对 12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答邦彪、毛爱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26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全景网(https://rs.p5w.net/html/133220.shtml)

● 投资者可于 5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bosc.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和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021 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00-16:30 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就 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全景网(https://rs.p5w.net/html/133220.shtml)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行长朱健先生,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施红敏先生,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胡德斌先生,副行长汪明先生,副行长崔庆军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晓红女士和独立董事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 登陆上述网址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 5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bosc.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电子邮箱:ir@bos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公司网站(www.bosc.cn)投资者关系栏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网(https://rs.p5w.net)或上证 e 互动(http://sns.sseinfo.com)查看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特别提示: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拟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遵守会议举办地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告所载参会注意事项。如因会议举办地疫情防控等要求,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进行调整,公司将提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并以该等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关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239 号世纪大都会 2 号楼 16 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

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提案	√
4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
5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6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7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8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提案	√
9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提案	√
10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提案	√
11	关于选举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执行情况的报告。

1、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监事会六届七次会议、监事会六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和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披露。各提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提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4、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提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提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29	上海银行	2022/6/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202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

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登记地址:上海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靠近江苏路)劲发大楼 4 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交通:地铁 2 号、11 号线江苏路站 3 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 01 路、62 路、562 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

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21-52383315

在疫情期间,为便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参会登记,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箱为:ir@bosc.cn。电子邮件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提请办理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登记材料上注明手机号码,以便会务人员及时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42 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饶女士、朱女士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邮 箱:ir@bosc.cn

传 真:021-68476215

(二)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因会议举办地疫情防控等要求,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进行调整,公司将提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并以该等公告内容为准。

(三) 现场参会特别注意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2.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查阅行程码及健康码,出具本人 48 小时之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防疫要求。进入会场后,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若会议召开当日当地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四)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提案			
4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5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6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7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8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提案			
9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提案			
10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提案			
11	关于选举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提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或其他补充临时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或者"○"。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为加快推进管理团队专业化、年轻化的重要战略举措,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充实管理团队、明确管理分工、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说明

1、彭绍东先生离任总经理职务,离任后仍将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委员,专注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重大项目与投资等管理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彭绍东先生通过持有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45,162,402 股股票,离任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李单单女士离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仍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集中精力于公司的战略与投资、人力资源、供应链管理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李单单女士通过持有深圳市华由投资有限公司 1.03%股权和深圳市惠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26%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212,250 股股票,离任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宋淳女士离任财务负责人职务,离任后主要负责公司的新能源业务板块整合及专项财务管理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宋淳女士直接持有 18,000 股股票,通过持有深圳市惠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7%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13,825 股股票,合计持有公司 131,825 股股票,离任后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彭绍东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工作勤勉尽职,完成了公司上市,国内业务布局与发展等重要任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彭绍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同时也对李单单女士、宋淳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战略规划、经营发展、资本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副董事长彭绍东先生推荐,董事长 PHUA LEE MING 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路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经董事长 PHUA LEE MING 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日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彭绍东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饶乐乐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日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6710011-1688

传真:0755-26710012

邮箱:bod@colibri.com.cn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七栋一楼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充实公司管理团队、提升了管理水平、明确了管理分工,有利于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附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陈路南先生简历

陈路南先生,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及近三十年实践运营管理经验。1992 年至 2005 年历任深圳长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经理、高级经理,2005 年至 2006 年任凯欣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任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1 年至今任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陈路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配偶杨先琼女士通过持有深圳市惠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7%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13,825 股股票,陈路南先生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20%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路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日萌先生简历

李日萌先生,生于 198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副总监;自 2016 至 2018 年历任新财富多媒体经营有限公司副社长、副总经理;自 2018 年至 2021 年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截止本公告日,李日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日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饶乐乐先生简历

饶乐乐先生,生于 1984 年,中国国籍,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拥有 16 年的会计实操及财务管理经验。2006 年至 2019 年任职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担任财务经理;2020 年至今任职于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日,饶乐乐先生通过持有深圳市乐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97%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313,016 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饶乐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PHUA LEE MING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含 3 位独立董事),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经公司副董事长彭绍东先生推荐,董事长 PHUA LEE MING 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路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经公司董事长 PHUA LEE MING 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日萌先生为董事会秘书。李日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公司总经理陈路南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饶乐乐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涉及变更以往已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公司董监高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 5 路 2 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秋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2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3,174,03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074335%。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1,679,77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89744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2 人,代表股份 1,494,26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7689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25 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3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03,51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7799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李世琦女士、黎志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2,62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表决权 99.824925%;反对股数为 548,1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75044%;弃权股数为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955,2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63.532722%;反对股数为 548,1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36.460627%;弃权股数为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